

<<最新破产法律解读与案例精装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破产法律解读与案例精装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799

10位ISBN编号：750930579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杨剑 主编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破产法律解读与案例精装析>>

内容概要

本书按照《企业破产法》的体例顺序，涉及到企业破产能力、破产申请、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制度、重整与和解制度、破产清算、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

就每一具体问题而言，本书先行列出相关法律法规，然后对涉及的法律要点进行阐述与解读，再附上具体案例加以说明，以方便读者领会法条的精髓。

由于每个具体问题都单独编写，内容独立，因此读者既可以从头至尾进行贯通式的阅读与理解，也可以仅就其中关心的问题进行选择式的查阅与掌握。

本书既是详细解读《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读物，又是律师、法官、企业法务人员等援以解决实务难题的必备工具用书。

作者简介

丛书主编简介：杨剑，1962年出生，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副研究员。

先后就读于苏州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获历史学硕士、经济学博士。

杨剑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政治经济学、地区战略、台湾问题等。

在此之前，他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室副主任、台湾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杨剑曾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下属杂志《政策研究评论》（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的编委（2006-2008），2008年被国务院台办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聘为研究员。

近期主要发表的作品包括《技术标准竞争的权力结构限制与中国技术标准战略》（《世界经济研究》2007年第9期）；《信息技术空间中的权力关系与资源分配》（《国际关系研究》2008年第1期）；《对美国国会议员选择倾向台湾立场的动机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08年第1期）；《相对、绝对收益之矛盾与台湾当局的东亚区域政策》（《当代亚太》2006年第11期）；《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台湾社会统一动力重建》（《中国评论》2006年第6期）。

合著及著作章节写作包括《中国国际地位报告》（黄仁伟等著，人民出版社）；《探索开放战略的升级》张幼文等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研究》（沈开艳等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中国国民党党史》（茅家琦等著，2003年）。

杨剑2004年曾赴法国巴黎政治学院、2007年赴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做短期访问学者。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总则 一、破产法的宗旨 二、破产能力 三、破产案件的管辖 四、企业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五、破产法的域外效力 六、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一、破产界限 二、破产申请的提起主体 三、破产申请的材料 四、破产申请的撤回 五、破产申请的受理 六、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驳回 七、指定破产管理人 八、破产受理后的通知和公告 九、破产受理后债务人的义务 十、债务人清偿行为的无效 十一、债务人债权的实现 十二、破产受理前的合同履行 十三、保全解除与执行中止 十四、有关诉讼或仲裁的中止 十五、破产后的专属管辖第三章 管理人 一、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二、破产管理人的资格 三、管理人的职责 四、管理人的权利 五、管理人的义务 六、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二、破产前的可撤销行为 三、破产前的无效行为 四、欠缴出资的追缴 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非法收益的追回 六、管理人对质物或者留置物的取回 七、一般取回权 八、出卖人的取回权 九、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十、抵销权的限制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的范围 二、共益债务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第六章 债权申报 一、破产债权的范围 二、破产债权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 四、未到期债权的申报 五、附条件、附期限债权的申报 六、涉及连带责任的破产债权 七、因破产受理前的合同产生的债权 八、因票据关系形成的债权 九、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三、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 四、债权人委员会及其组成 五、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六、债权人委员会与管理人第八章 重整 一、申请重整 二、重整原因 三、重整申请的受理 四、重整期间 五、重整期间的管理主体 六、重整期间的担保 七、重整期间取回权的限制 八、重整期间的股权限制 九、重整程序的失败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提出 十一、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十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主体 十三、表决通过的规则 十四、重整计划的批准 十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十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第九章 和解 一、和解申请的提出 二、和解申请的审查和裁定 三、和解协议草案的讨论与通过 四、和解协议草案未通过与和解协议无效 五、和解协议的效力 六、和解协议的执行第十章 破产清算 一、破产宣告 二、债权人的别除权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六、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七、破产分配的实施 八、对涉诉未决的债权的处理 九、破产程序的终结 十、破产程序终结的效力 十一、追加分配 十二、有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破产债权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债务人的法律责任 三、债务人恶意逃债的法律责任 四、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五、破产犯罪 六、国有企业破产 七、特殊企业破产能力 八、其他企业的破产 九、破产法的生效日期附录 常用文书格式 1.企业破产申请书的格式 2.受理破产案件通知书(适用于债务人申请) 3.法院公告(向企业职工发布) 4.法院公告(向债权人发布) 5.破产案件债权申报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一、破产法的宗旨《企业破产法》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专家提示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有两个：一是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企业破产法的首要目的，也是企业破产法应当实现的首要目标。

尤其是在当今信用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的中国，企业拖欠债务特别是拖欠银行债务的现象非常严重。

甚至有些债务人及其经营者利用破产立法“假破产、真逃债”，损害债权人尤其是国有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债权人受偿比率极低，甚至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使本应淘汰的企业及其投资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利。

针对上述现象，本法明确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纳入到立法宗旨中来，并且通过一系列的规定予以保障。

企业破产法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注重对于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申请，开始破产程序，从个别诉讼和执行的锁链中解脱出来，免去自己相当的时间和费用。

此外，债务人还可以在破产程序中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从中享受债务的免除、分期或延期偿还债务的好处，或者是在破产程序中通过重整程序，以挽救那些濒临破产的企业，最终达到保护债务人合法利益的目的。

<<最新破产法律解读与案例精装析>>

编辑推荐

《最新破产法律解读与案例精装析》既是详细解读《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读物，又是律师，法官，企业法务人员等援以解读实务难题的必备工具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